关于印发《东至县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 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东住建〔2024〕75号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人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至经开区管委会、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东流镇人民政府:

《东至县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县政府第17届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 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县战略,保障来我县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的住房需求,根据《池州市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优化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一)适用对象及保障办法

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符合池人才 [2022] 6 号文件规定来东至县就业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及事业单位急需紧缺岗位(根据年初发布紧缺岗位目录确定)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技师)、30 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高级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后,在县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2 万元、6 万元、2 万元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20%。所购房屋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申请人因个人原因辞职、被用人单位辞退的,取消该年度及以后年度购房补贴。

(二)申报提交材料及流程

1.申报材料

每年9月申报,符合条件的对象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东至县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东至县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劳动合同及单位社保缴费证明、用人单位开具的当前 在岗情况证明;
- (3)学历(高级技师、技师资格)证书或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文件:
 - (4)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明及户口簿;
- (5)引进后在东至县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提供本人购房合同(期房)、合同备案证明、房产证(二手房)或不动产权证、公共维修资金票据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用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本单位诚信承诺书。引进时间以缴纳的社会保险或办理正式入职手续时间为准。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合同首次备案日期为准,二手住房购房时间以产权登记受理日期为准,购买的首套房以申请人夫妻双方名下房产为准,夫妻双方都符合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人,不重复享受。

2.申报流程

用人单位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并将申报材料送至所属人才保障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复核,确定拟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打卡

发放至拟补贴人员的个人账户。

3.发放形式

凡符合条件享受购房补贴的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分五年发放。后续年度的购房补贴资金发放,由申请人填报《东至县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后按照原申报流程申报。

二、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

(一)适用对象及保障办法

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符合池人才 [2022] 6 号文件规定来东至县就业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及事业单位急需紧缺岗位(根据年初发布紧缺岗位目录确定)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技师)、30 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高级工),在我县无自有住房且符合条件的对象,租住政府投资性保障性住房或人才公寓的,给予全额补贴;自行通过市场租房的,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及以上的给予每月 1000 元租房补贴、全日制本科生(技师)给予每月500 元租房补贴、全日制大专生给予每月300 元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夫妻双方都符合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人,不重复享受。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申请人因个人原因辞职、被用人单位辞退的,取消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租房补贴。

(二)申报提交材料及流程

1.申报材料

每年9月申报,符合条件的对象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东至县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东至县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劳动合同及单位社保缴费证明、用人单位开具的当前 在岗情况证明;
- (3)学历(高级技师、技师资格)证书或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文件;
- (4)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明及户口簿;租房 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本单位诚信承诺书;引进时间以缴纳的社会保险或办理正式入职手续时间为准。

2.申报流程

用人单位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并将申报材料送至所属人才保障部门;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复核,确定拟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打卡发放至拟补贴人员的个人账户。

3.发放形式

凡符合条件享受租房补贴的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后续年度的租房补贴资金发放,由申请人填报《东至县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后,按照原申报流程申报。

三、其他事项

- (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优化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落实,对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其中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负责申请人的资格认定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申请人住房资格审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人才住房保障资金的安排和审核工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县本级所属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保障工作,东至经开区管委会、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所属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工作。
- (二)特殊人才的住房保障补贴执行《东至县特殊人才住房 保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不得与本细则补贴政策重复享受。
- (三)因工作需要引进的其他紧缺人才,经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批准认定后参照执行。
 - (四)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4月20日起执行。

附件: 1.《东至县____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东至县____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3.申报承诺书

附件1:

东至县____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性质				企业纳税地							
毕业院校		学历		职业等级及类别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购买商品房信息											
购房时间				购房面积	购房面积						
房产坐落				房价总额	房价总额						
申请人及家庭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证件类型及号码	户籍地址						
用人单位意见											
					_						
不动产登记中											
心核实意见											
		_									
人社局核实											
意见											
人才办核准											
意见											
住房保障部门											
复核意见											

附件 2:

东至县____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小工	<u> </u>			4/4/5/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2011 11 1011	_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单位性质	
学历		毕业院校及 学历			职称等级及 类别		
婚姻状况		家庭人口		工作 单位		是否租住保障性 住房或人才公寓	
家庭住址		•			电话号码		
	姓名	性别	户主关系	证件 类型	证件号吗	户籍地址	
家庭成员							
		1					
用人单位 意见							
不动产登记							
中心核实意							
见							
人社局核实 意见							
人才办核准 意见							
住房保障部 门核实意见							
	l .						

附件 3:

申报承诺书

本人(法人单位)承诺:

- 1.本申请材料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 2.提供的申报材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 3.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 4.申请人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